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 吳秀英

相 對 人 黃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黃麗華於民國114年6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,000,000元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普通抵押權為擔保，清償日期為114年7月12日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雖未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，惟在普通抵押權人聲請法院裁定拍賣抵押物之情形，因其抵押權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，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，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，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1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02

附表：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212號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萬巒鄉	鹿寮		812		0	0	2,501.09	全部	
002	屏東縣	萬巒鄉	鹿寮		812-1		0	0	2,611.10	全部	
003	屏東縣	萬巒鄉	鹿寮		812-4		0	0	2,655.02	全部	
004	屏東縣	萬巒鄉	鹿寮		812-5		0	0	4,003.29	全部	